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2)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3)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081,215,420 (99.741%)	2,775,500 (0.256%)	29,919 (0.00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081,215,420 (99.741%)	2,775,500 (0.256%)	29,919 (0.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1,081,215,420 (99.741%)	2,775,500 (0.256%)	29,919 (0.003%)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1,081,135,839 (99.734%)	2,885,000 (0.266%)	0 (0.000%)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75,114,654 (99.178%)	8,906,185 (0.822%)	0 (0.000%)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792,111 (99.702%)	3,228,728 (0.298%)	0 (0.000%)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682,711 (99.692%)	3,338,128 (0.308%)	0 (0.000%)
5.4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歆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562,973 (99.681%)	3,457,866 (0.319%)	0 (0.000%)
5.5	審議及批准重選賴智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41,707,934 (96.096%)	42,241,405 (3.897%)	71,500 (0.007%)
5.6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562,973 (99.681%)	3,457,866 (0.319%)	0 (0.000%)
5.7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良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562,973 (99.681%)	3,457,866 (0.319%)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5.8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562,973 (99.681%)	3,457,866 (0.319%)	0 (0.000%)
5.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77,687,607 (99.416%)	6,333,232 (0.584%)	0 (0.000%)
5.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1,245,339 (99.744%)	2,775,500 (0.256%)	0 (0.000%)
5.11	審議及批准重選 Yifan L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177,058 (99.645%)	3,843,781 (0.355%)	0 (0.000%)
5.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1,245,339 (99.744%)	2,775,500 (0.256%)	0 (0.000%)
5.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歐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1,245,339 (99.744%)	2,775,500 (0.256%)	0 (0.00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溫玉萍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0,948,839 (99.717%)	3,072,000 (0.283%)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干寶雁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81,245,339 (99.744%)	2,775,500 (0.256%)	0 (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43,512,255 (96.263%)	40,508,584 (3.737%)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動議			
8.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82,245,039 (99.685%)	2,775,500 (0.314%)	300 (0.001%)
8.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882,245,039 (99.685%)	2,775,500 (0.314%)	300 (0.001%)
8.3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882,138,139 (99.674%)	2,875,500 (0.325%)	7,200 (0.001%)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1,00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46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3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8.036%。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84,020,83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716%。
- (d)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8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1,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3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801,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031%。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84,020,83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612%。
- (e) 誠如本公司補充通函所述，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共計199,000,000股內資股，彼等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回避投票。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g)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王國平先生及張淑儀女士和監事溫玉萍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清點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歐亞平先生、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及胡曉明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

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歐偉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王國平先生、鄭方先生及杜力先生的任期將在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的任期生效後屆滿。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溫玉萍女士及干寶雁女士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與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劉海姣女士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錄一：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歐亞平，56歲，自2013年11月起一直出任董事長。歐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是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約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陳勁，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陳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陳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彼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擁有近20年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歐晉羿，2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有我在(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董事長歐亞平先生之子。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41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業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螞蟻金服(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在此之前，韓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曾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賴智明，46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科技事業群的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QQ會員部門總經理。此外，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50)的董事。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胡曉明，48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以函授方式主修金融學，並於2010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螞蟻金服總裁。胡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期間擔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總裁。胡先生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浙江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監事兼總裁助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5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史良洵，52歲。史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分管個人事業群。史先生於1990年10月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曾任平安保險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核保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總經理。史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尹銘，49歲。尹先生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螞蟻金服副總裁。尹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陳慧，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陳女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華住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Yifan Li，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Li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Li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先生擁有逾17年金融業經驗。Li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587))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趣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7))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1月至

2018年4月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3))董事及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Li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Li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吳鷹，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電信行業積逾30年經驗。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9))的董事長、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7))的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擔任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37))的董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的獨立董事、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42))的董事及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09))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歐偉，61歲，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保監局、河南保監局局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歐先生於2018年4月退休。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上述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開始外，其餘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算，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根據

本公司章程連選連任。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已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除歐亞平先生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附錄二：股東代表監事簡歷

溫玉萍，38歲，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溫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元。

干寶雁，44歲，監事。干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干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干女士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鹿鳴穀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在此之前，彼由2013年3月起在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任職。干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元。

每位股東代表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算，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根據本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服務合約已訂明支付上述的監事袍金。股東代表監事袍金乃由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